

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信息公示表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	上海晨科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徐珊
项目名称	上海晨科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	检测类型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兴文路 680 号 1 幢 2 层		
项目组人员	陈金明、陈枫、董志伟、岑巧、浦龚炯、刘鹏达		
现场调查人员	董志伟、岑巧	现场调查时间	2024-09-10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尚海涛、刘美辰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2024-11-4 至 2024-11-6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 陪同人	周银银		
评价结论	用人单位在正常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有噪声、铝合金粉尘、乳化液油雾等。 用人单位总体布局、建筑物内功能布置、设备布局、建筑卫生学、辅助用室设置等方面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等规定的要求。 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为：①用人单位未在使用乳化液的操作位设置油雾回收装置；②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设置不全；③用人单位未给作业过程接触粉尘的切割岗位配置防尘口罩；④用人单位 2023 年未开展职业健康检查，未组织作业人员开展离岗的职业健康检查；⑤用人单位清洗区未设置应急喷淋洗眼装置。⑥2023 年、2024 年开展的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工作漏申报危害因素铝合金粉尘；⑦用人单位 2022 年、2023 年均委托具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进行定期检测，但漏检铝合金粉尘；⑧2023 年未设置职业健康检查费用；⑨用人单位未在本项目可行性论证阶段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用人单位未在施工前按照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在竣工验收前，用人单位未开展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由此，建议用人单位落实本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有关意见、建议和相关补充措施，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落实、警示标识的设置等方面进一步完善，使职业病防治工作逐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		

